教师资格认定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教师资格认定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按所申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  形式 | 申请许可 | 备注 |
| 1 | 身份证及户口册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2 | 毕业证书及学历验证报告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3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4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5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6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7 |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8 | 户籍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9 | 办证照片：与网络申报电子照片相同的一寸免冠、彩色半身纸质照片一张。 | 原件/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二）、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网络申报时间见曲靖市马龙区教育体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2、报名网址

（1）持有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考试通过且已经能查询到 “考试合格证明” 编号）的申请人，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www.jszg.edu.cn），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后根据要求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于选择的教育局所规定的网络申报时间内提交信息。

（2）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任教学科的申请人，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www.jszg.edu.cn），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后，根据要求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于选择的教育局所规定的网络申报时间内提交信息。

3、认定机构

（1）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认定；

（2）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州（市）教育局认定。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www.jszg.edu.cn）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综合教育体育部门意见后，形成评审意见。

**（四）审批**

予以行政许可的，颁发《教师资格证》，不予行政许可（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适用于曲靖市马龙区内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应学历；

3、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或符合条件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5、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认定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批准。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云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补正不符合要求**